

附件

东北电网火电机组供热期最小运行方式核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东北电网低谷运行保障水平，保障机组可靠供热，充分挖掘电网调峰能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519号)、《关于印发〈热电联产机组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火电机组最小运行方式是指火力发电企业在满足基本供热、供暖和自身设备防冻基础上，一般不需要投入稳燃装置情况下机组的最小开机方式和最小出力。

第三条 火电机组最小运行方式按供热初末期和供热中期两个时期的最小开机方式和出力核定。供热初期一般指火电厂所在地供热期首日后30天的日期；供热末期一般指火电厂所在地供热期末日前30天的日期。

第四条 东北区域火电机组最小运行方式核定工作，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简称东北能源监管局)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区域省级及以上调度直调的，单机容量 100 兆瓦及以上（含 100 兆瓦）的火电机组（不含背压机组）。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火电企业具有下列情况向东北能源监管局提出最小运行方式核定申请：

1. 新建火电机组投运，且已通过锅炉最低稳燃试验和满负荷试验。
2. 供热面积变化超过 100 万平方米，或现最小运行方式难以满足基本供热需求。
3. 机组容量、锅炉最低稳燃能力、供热方式或供热能力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机组运行方式。

第七条 火电企业申请最小运行方式核定，须向我局提交正式文件。申请内容应包括申请理由、机组容量、汽机锅炉设计参数、基本运行情况、供热负荷及供热面积、目前实际运行方式、申请最小开机方式及机组最小出力、申请测算依据等。

第八条 火电企业申请最小运行方式核定，还应提供下列支撑材料：

1.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2. 政府部门出具的供热批复文件。
3. 供热应急预案。

第九条 东北能源监管局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申请企业补齐完善材料。材料齐全合规后，东北能源监管局受理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及方式认定。

第三章 现场核查

第十条 火电企业最小运行方式现场核查工作由东北能源监管局组织电力调度机构、科研机构和发电企业相关专业人员共同开展。

第十一条 核查时，申请企业应积极配合核查人员如实提交下列资料：

1. 锅炉最低稳燃负荷等性能试验报告。
2. 机组运行日报表、参与低谷调峰时最小方式运行记录。
3. 汽轮机热力特性说明书（包括典型工况热平衡图、供热工况图）。
4. 主要供热公司及用户清单、供热量、供热面积、尖峰锅炉及备用热源情况。
5. 年度供热合同、供热量结算单、售热发票。

第十二条 火电企业最小运行方式核定主要设备条件：

1. 各火电企业必须配有启动锅炉，保证其处于良好备

用状态。

2. 纯凝机组应具备全停条件。

3. 同期及不同期建设的机组之间循环冷却水应有联络母管，独立厂房应做好机组全停状态下的防冻措施。

第十三条 火电企业最小运行方式核定主要依据：

1. 非供热机组供热期最小出力为其最低稳燃负荷，最低稳燃负荷的确认，主要参考锅炉最低稳燃试验报告、锅炉设计说明书和设备运行记录。

2. 供热初末期、供热中期最小开机方式和出力，参考上一采暖期单位面积热负荷、供热面积和工业抽汽量，结合汽轮机热力特性估算或测评。

第十四条 核查人员在现场应充分听取申请企业情况介绍，详细了解最小运行方式下的设备运行工况和供热状况后，客观公正地提出核查意见，填写现场核查意见表并签字，保留有关原始资料复印件。

第十五条 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形成初步核定结果，由调度机构对本年度电网最小运行方式与最低发电负荷进行平衡分析后，征求申请核查企业意见。

第十六条 东北能源监管局综合现场核查情况和有关意见，确定最小运行方式核定结果，印发核查年度东北电网火电机组最小运行方式。

第十七条 现场核查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

实施细则精神，执行《东北能源监管局工作人员对外工作行为党风廉政监督办法》要求，做到公正执法、忠于职守、廉洁奉公。现场核查组组长负责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执行廉政纪律情况的教育管理。

第四章 调度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力调度机构要依据东北能源监管局发布的年度最小运行方式，分析研判电网运行实际情况，基于调峰需求，按照《电力调度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科学、公平安排机组运行方式和参与调峰。

第十九条 火电企业应积极履行供热责任，避免因停机或参与调峰给热力用户带来的影响。对于火电机组低于最小运行方式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对机组运行可靠性和供热保障能力负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东北能源监管局定期组织调度机构、科研机构对热电企业上一采暖期运行情况、供热需求等开展梳理分析，对供热面积大幅减少、供热实际负荷明显低于申报值、备用热源不符合要求的热电企业开展复核工作，按照复核结果重新核定最小运行方式。

第二十一条 东北能源监管局对电力调度机构和火电企业执行本办法情况开展监管，及时纠正执行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单机容量 100 兆瓦以下火电机组的最小运行方式，由省级电力公司参照本办法按调度关系组织核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北能源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